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及調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覃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孫莉女士已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覃文華先生

覃文華先生(「**覃先生**」),五十六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理論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覃先生擁有二十八年的創業經歷,曾先後領導和創辦雲南紅、雲南香格里拉酒業、印象酒業等多家快速消費品企業,均發展成業內知名品牌。覃先生在企業產品設計定位、品牌營銷打造、消費者需求挖掘及服務構建等方面具有戰略架構能力。彼先後創辦江蘇微帝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勻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美咖咖啡有限公司、智慧雲飲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帝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擁有多個消費品DTC項目落地經驗。

董事會認為, 覃先生擁豐富的DTC項目成功的落地經驗, 聘請覃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後, 覃先生將擔任本公司DTC平台研發和運維的架構師, 深度挖掘本公司品牌、產品和服務內涵, 以直達消費者的理念構建DTC平台體系框架, 以帶動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在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後,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 六日開展,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提交董事會後予以續期。覃先生有權 獲取每年人民幣47萬元之薪酬。覃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 況釐定。

孫莉女士

孫莉女士(「**孫女士**」),四十九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本科、碩士研究生均畢業於中南大學,分別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曾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為二零零四年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並為中國企業家環保公益組織——阿拉善SEE之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作為北京天宇鴻泰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6%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北京盈谷創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委聘書。孫女士 將收取每年人民幣53萬元之薪酬,孫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 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的好倉,佔已發行總股本的15.83%。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盈谷信曄**」)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盈谷信曄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和綠野化肥之100%股權。除此以外,孫女士與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於本公佈日期,孫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職務。覃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 微帝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與覃先生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孫女士與覃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聯席行政總裁委任及調任之資料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須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覃先生就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孫女士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